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2021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职业卫生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为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及调剂等工作，现制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以下简称职业卫生所）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总体要求

在保证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跨省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二、复试工作具体实施

（一）复试组织管理

为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管理，及时调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

科技处对复试专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全体人员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意识、能力和水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复试考核要求

初试成绩达到中心2021年硕士生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并报考本所的考生（按照复试比例要求确定）。

（三）复试工作组织实施细则

1.组织实施

（1）成立复试专家小组

本所按照招生学科专业成立了复试专家小组并做好人员培训。

（2）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核

本所复试前将对考生的入学考试（初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进行严格审查，核查考生情况表上的照片与本人及其有关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核查诚信档案库中是否存在历年考试违规情况，合格者方可参加复试，此项检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请考生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3）复试时间

本所复试工作将于4月展开，第一志愿复试计划在4月1日进行，随后开始调剂复试，各专业调剂缺额数量和调剂要求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所有考生调剂均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

（4）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及诚信评判将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将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2.复试具体实施细则

（1）拟录取的考生必须经过各单位拟录取专业的复试。

（2）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我所招生计划数120%，上线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00%。

（3）复试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侧重考察考生归纳分析能力、科研能力等，主要考核考生的表达能力、外国语听力及口语、专业及基础知识、综合素质等。实践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动手能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如实验技能、计算机操作、统计分析、软件应用、文献检索等。专业及基础知识、实践能力的考核可采用口头或书面等形式进行测试。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总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成绩计入复试成绩汇总表，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40％。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4）复试组织方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远程网络请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考生登录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使用学信网账号及密码登录。

具体要求如下：

考生在考试前通过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签订保密、诚信承诺书，考生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将面试中的环节和内容对外公布，并将其纳入考生思想政治、诚信考核内，实行一票否决制。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考生至少采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1部手机和1台电脑或两部手机等均可。对考生网络及复试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用于面试设备（拍摄考生正面）：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或1部手机；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1部手机；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在考试过程中禁用通话功能。

在复试过程中不得缩屏（缩小考试屏幕）。

复试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者，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应急预案与保障

制定本所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保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怠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适当、加强合作和依法管理的原则。

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的应急预案。网络远程复试备用系统使用钉钉会议平台，一则作为面试备用，二则另设置会议室用于候场。

三、做好调剂工作

（一）信息发布

本所将及时发布调剂信息，在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对申请同一单位、同一学习方式、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本所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总分不低于299分、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41分、单科（满分>100分）不低于123分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医学门类专业不可接受理学门类考生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101）、英语一（201）。综合科目与中心初试设置相同者优先，综合科目相同的考试范围与中心初试综合科目相同者优先。

5．本所不接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调剂。

6．符合国家教育部和中心关于2021年研究生调剂的政策要求。

（三）调剂程序

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剂要求。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操作，否则无效。

调剂录取的考生必须通过拟录取专业的复试考核（采取网络视频复试方式）。

四、做好录取工作

（一）录取的基本要求

本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确定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拟录取步骤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以初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按招生计划数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在录取考生中双向选择分配导师。

（三）拟录取结果宣布

复试结束后，复试专家小组将复试结果（含本专业计划招生数、参加复试考生人数、考生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远程面试系统（钉钉会议）当场向所有考生宣布。

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全面落实招生录取信息公开

1. 复试录取及调剂办法公开
2. 及时准确报送并公布缺额信息

本所将根据招生计划及拟录取情况，及时准确报送和发布余缺信息及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发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专业要求。

1.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

本所将在所网站向社会公布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接受考生、社会和纪检部门监督。

（四）录取信息公示

本所将在所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

六、接受考生及社会监督

本所纪检监察审计室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联系电话：010-63036076。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期间，职业卫生所接待电话：010-83132193，电子邮箱cdckjc@niohp.chinacdc.cn，纪检监察审计室监督电话：010-63036076，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27号，邮编100050；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体检

2021年研究生招生考生的体检工作本所将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体检医院可为考生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体检结果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27号，张老师收，电话：010-83132193。

八、本所招生复试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科技处 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3132193。